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、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, 483, 382, 05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累计可 供分配利润 219, 204, 938. 1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133,34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,668,0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56.16%;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 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发[2012]37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 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,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,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